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二是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相关工作。三是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申报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开展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四是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五是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管理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六是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

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对新建、调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指导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是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八是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调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九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十是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十一是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十二是依职权负责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辖区内各镇开展涉林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依法受理涉林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十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林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四是完成区

委、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区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设7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财务股、（3）营林股、（4）林政股（行政审批股）、（5）资源管护股、（6）产业发展股、（7）政策法规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48.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2.93	本年支出合计	1,242.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42.93	支出总计	1,242.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42.93	1,24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7	1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1	16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	7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8.60	9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8.60	9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4.30	39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6	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2.93	688.63	554.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7	1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1	16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	7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8.60	394.30	554.3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8.60	394.30	554.3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4.30	39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6	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48.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2.93	本年支出合计	1,242.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42.93	支出总计	1,242.93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2.93	688.63	554.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7	161.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1	160.0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	76.0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	11.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7	24.17	0.00
[20808]抚恤	1.36	1.3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948.60	394.30	554.30
[21302]林业和草原	948.60	394.30	554.30
[2130201]行政运行	394.30	394.30	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4.30	0.00	4.3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0.00	0.00	5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110.3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30	110.3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8.06	68.06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8.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9.60
[30101]基本工资	95.99
[30102]津贴补贴	214.92
[30103]奖金	81.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6
[30113]住房公积金	42.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
[30201]办公费	4.98
[30202]印刷费	1.00
[30203]咨询费	0.40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3.20
[30207]邮电费	0.80
[30211]差旅费	0.6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1
[30302]退休费	87.13
[30305]生活补助	1.3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4.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30
[30226]劳务费	554.3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72	40.72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0	1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8.63	688.63	688.6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688.63	688.63	688.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9.60	529.60	529.6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1	112.61	112.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4.30	554.30	554.3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554.30	554.30	554.30	0.00	0.00	0.00	0.00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招聘200名森林消防队员，并按林地面积驻扎到各镇进行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火灾的扑救，对有效保护我区森林资源有重要作用和积极意义，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保障全区生态良好发展，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委托代理费用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度，我局聘请了广东劲龙律师事务所、广东中肯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目前这两家律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代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根据《关于请求解决2022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委托代理费用的请示》（2303081）批示，2022年委托代理费用4.3万元纳入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解决。通过聘请专业律师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委托代理，有利于我区法制政府建设，维护林区良好生态环境。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42.93万元，比上年减少73.51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支出增加，2024年无该笔费用支出；支出预算1,242.93万元，比上年减少73.51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支出增加，2024年无该笔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14.8万元，下降45.12%，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置一台行政执法执勤车辆用于日常行政执法，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48.28%，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置一台行政执法执勤车辆用于日常行政执法，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21.05%，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需求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72万元，比上年减少36.3万元，增下降47.13%，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置一台行政执法执勤车辆用于日常行政执法，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56.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09.85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